

证券代码：837185

证券简称：无锡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5	无锡协力	2022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何可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39,409.52	10,190,048.33	-25.03%
净利润	-12,790,582.83	-14,712,330.32	13.06%
净资产	20,106,305.34	32,896,888.17	-38.88%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文燕、陈文明、李卫星、李博文、陆彩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文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三）审议《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现选举吴晓东、汪海丽为

监事会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五）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顺利进行。2021年4月19日，于母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投资子公司-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06月13日0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江阴市云亭街道小吴巷路12-4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6016863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0.5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